

股票代码:68805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2025-017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FZ-P001钠用于癌症术中恶性病变可视化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注射用FZ-P001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用于癌症术中恶性病变可视化治疗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该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对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该药品名称:注射用FZ-P001钠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12020067

申请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FZ-P001钠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化合物，是一种创新型光散射剂，其活性成分

为叶酸受体靶向分子与花青类光散射剂偶联而成的分子，可靶向叶酸受体α (PR α) 高表达的恶性肿

瘤组织并在近红外区间发光成像。本公司计划利用该药物手术中发光指引技术，指示肿瘤恶性病变组织或肿瘤细胞，提高手术治疗效果和治疗体验。如明显改善肿瘤切除效果，为肿瘤外科的精准导航手术提供工具，从而提高治疗效果和治疗体验。

本公司此前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事项为首次人体/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价该药物用于人体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

三、风险提示

该药品具有高风险，高附加的特点，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试验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股票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909	华安证券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股票停牌	2025/6/20			

2025年6月2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将暂停转让股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并通过,本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分红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1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1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1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1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1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1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1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1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1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